

债券代码: 136537

债券简称: 16GLP01

债券代码: 136538

债券简称: 16GLP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GLP01，品种一债券代码：136537；品种二债券简称：16GLP02，品种二债券代码：13653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变更背景

普洛斯有限公司（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 下称“普洛斯集团”）作为发行人母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宣布，承普洛斯集团单一最大的间接持股股东GIC Real Estate Private Limited的要求，普洛斯集团旨在提升股东价值就关于业务的各种可能方案进行了独立战略性评估（下称“战略性评估”）。战略性评估由普洛斯集团的四名独立董事组成的普洛斯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旨在使普洛斯集团的所有股东价值最大化。

在2017年6月30日收到入围当事方提交的确定的提案，并对收到的提案进行深入且独立的审查与评估后，专门委员会经咨询其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建议将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下称“Nesta Investment HoldCo”）列为优先竞购者。

在选择Nesta Investment HoldCo为优先竞购者后，普洛斯集团与Nesta Investment HoldCo的董事会于2017年7月14日公布了Nesta Investment HoldCo拟认购普洛斯集团的所有已发行和实缴的普通股（库存股除外）的方案（下称“收购”）。收购将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第50章）（下称“《新加坡公司法》”）第210条以及《新加坡收购与兼并守则》通过协议安排（下称“协议”）的方式进行。

在2018年1月10日（下称“生效日”），新加坡高等法院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条作出的批准协议的裁定已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条第（5）款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登记，协议籍此已发生效力。

在协议根据其条款于生效日生效并发生约束力后，Nesta Investment HoldCo将持有普洛斯集团100%的已发行和实缴的普通股（库存股除外）¹。在协议生效前，Recosia China Pte Ltd.与Reco Benefit Private Limited为普洛斯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母公司）的最大股东；在协议生效后，Nesta Investment HoldCo将立即成为普洛斯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母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控股股东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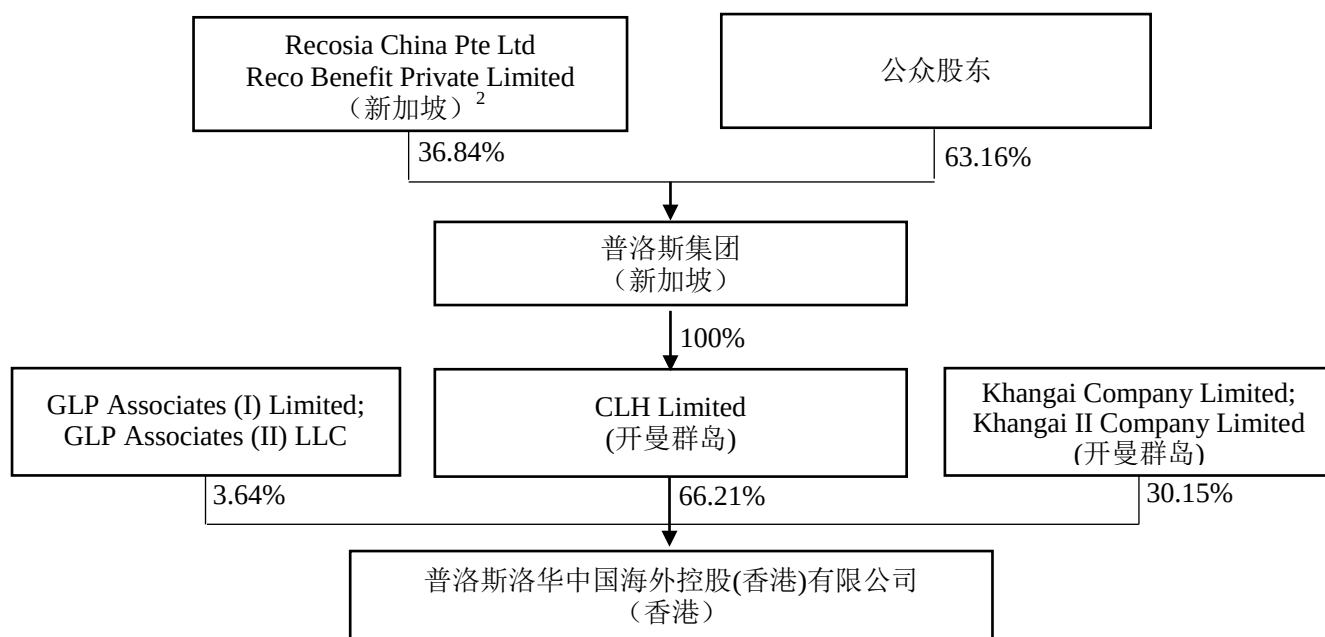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持股比例

1.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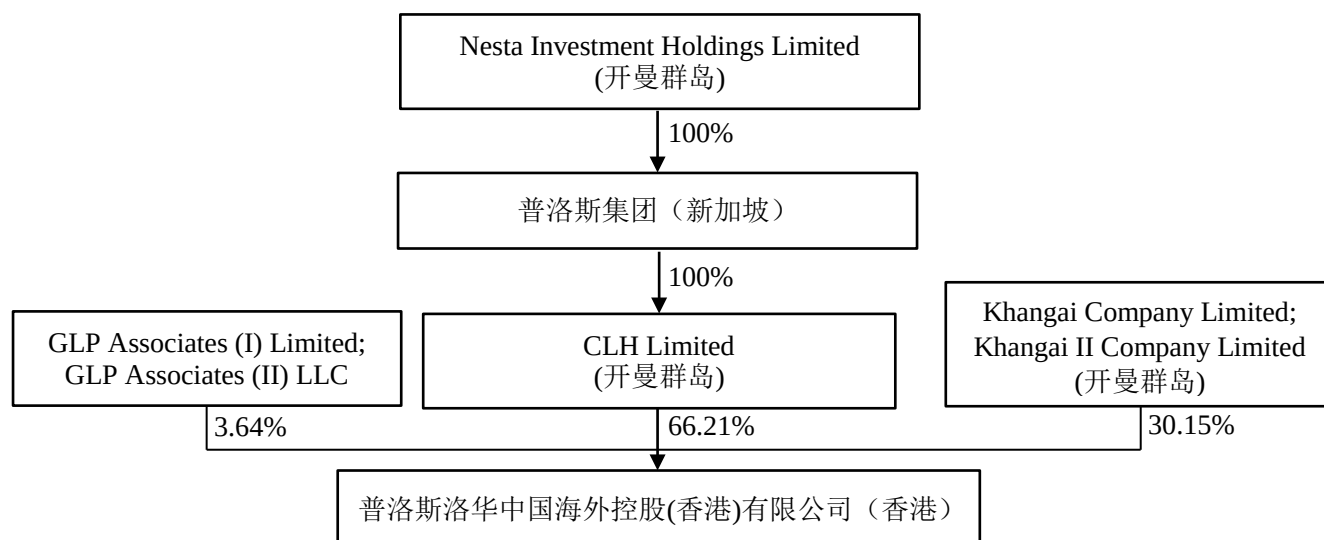
在生效日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兼并守则》，交割将在生效日后7个新加坡工作日内发生。



2.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持股比例

在协议根据其条款于生效日生效并发生约束力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²:



² 根据《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新加坡第 289 章):

(1) Recosia China Pte Ltd.与 Reco Benefit Private Limited 均为 Recosia Pte Ltd. (下称“Recosia”)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Recosia 被视为对 Recosia China Pte Ltd.和 Reco Benefit Private Limited 所持有的普洛斯集团股份享有利益;

(2) GIC (Realty) Private Limited (下称“GIC (Realty)”)是 Recosia 的控股公司,因此其被视为对 Recosia 及其子公司享有利益的普洛斯集团股份享有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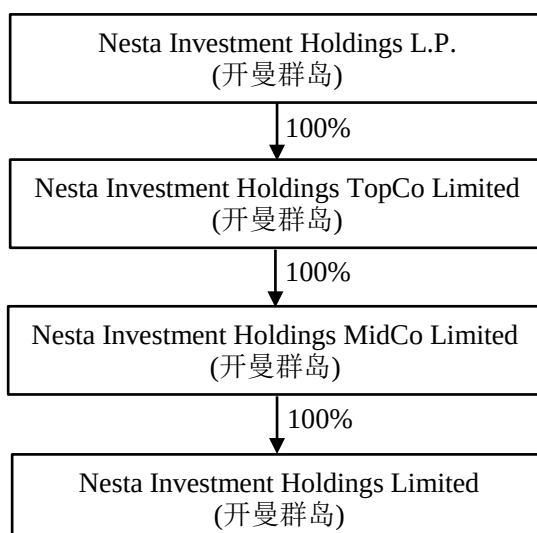
(3) GIC Real Estate Private Limited (下称“GIC Real Estate”)管理 GIC (Realty)持有的不动产投资,因此被视为对 GIC (Realty)及其子公司所享有利益的普洛斯集团股份享有利益;以及

(4) GIC Real Estate 是 GIC Private Limited (下称“GIC”)的全资子公司;GIC 因而被视为对 GIC Real Estate 享有利益的普洛斯集团股份享有利益。

（二）发行人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介绍

1. 公司名称：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Nesta Investment HoldCo 所有权结构如下：



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下称“NIHLP”）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NIHLP 的普通合伙人是 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下称“NIHGP”），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可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厚朴、高瓴资本、SMG、中银投资和万科（相关定义如下）（前述各方单独称为“财团成员”）各自直接向 NIHLP 出资的回报，该等财团成员在 NIHLP 中持有财产份额，同时，该等财团成员在 NIHGP 中也持有相应的 A 类普通股的所有权。

根据普洛斯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其股东披露的协议相关文件中特别载明的有关协议的详细内容，财团成员在 NIHLP 中持有的财产份额如下：

合伙人	财产份额比例(%)	备注
HOPU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及其提供管理或咨询服务的关联方（合称“厚朴”）	21.3	NIHLP 有限合伙人

Hillhouse Capital Logistics Management Ltd.及其提供管理或咨询服务的关联方（合称“高瓴资本”）	21.2	NIHLP 有限合伙人
SMG Eastern Limited 及其提供管理或咨询服务的关联方（合称“SMG”）	21.2	NIHLP 有限合伙人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称“中银投资”）	15.0	NIHLP 有限合伙人
万科房产（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称“万科”）	21.4	NIHLP 有限合伙人

3.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4. 注册资本：9,364 美元，包括 9,364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1 美元。

5. 主营业务：Nesta Investment HoldCo 自成立以来，除签订与收购及协议相关的一些安排之外并无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6. 主要资产：普洛斯集团的所有已发行和实缴的普通股（库存股除外）

7.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由于 Nesta Investment HoldCo 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为收购之目的而设立，截至本公告之日，Nesta Investment HoldCo 没有准备任何经审计的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普洛斯集团通过 CLH Limited 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存在任何争议：无。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Nesta Investment HoldCo拟继续普洛斯集团的现有业务以及运营模式，并计划带领普洛斯集团进一步地发展。Nesta Investment HoldCo认识到延续普洛斯集

团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在收购完成之后，将会保留普洛斯集团现有的、由普洛斯集团首席执行官梅志明先生所领导的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洛斯集团控股股东的变更预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战略发生任何重大改变；普洛斯集团控股股东的变更预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